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董延安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 一、参会情况

2019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公司在2019年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在董事会上认真阅读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五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延安	7	3	4	0	0	否	5	3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序号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时间
1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月31日
2	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5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2月27日
6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7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8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9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1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2	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4	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同意	2019年4月29日
1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7日
16	关于增加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15日
17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9日
18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9日

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信息。

###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通过会议或其他机会，多次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交流，听取了公司高管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2019年，各专业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2019年不存在需要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事项。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

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情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3、在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201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以下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276743449@qq.com

本人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 董延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